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等相关法律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经认真审阅《关于审议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，并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及分析，现就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公司编制的本次员工持股方案的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。

4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体系，建立健全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，提升公司的吸引力和凝聚力，实现公司、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，推动公司稳定、健康、长远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关联监事陈杨思嘉、朱炜、洪麟芝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回避表决，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，监事会无法对本项议案形成决议，因此，相关事项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下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监事签署：

陈杨思嘉

朱 炜

洪 麟 芝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